

國民體適能指導員資格檢定辦法部分條文修正條文

第三條 申請指導員之檢定者，應具備下列資格：

一、年滿十八歲。

二、學歷、經歷：

(一)初級指導員：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或具有同等學力。

(二)中級指導員：經初級指導員檢定合格及一年以上指導經驗，或大專校院體育運動相關科、系、所畢業。

(三)高級指導員：經中級指導員檢定合格及三年以上指導經驗。

第四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，且經判刑確定，不得擔任指導員；已取得指導員資格者，撤銷之：

一、犯刑法妨害風化罪章之罪。

二、犯刑法殺人罪章之罪。

三、犯刑法傷害罪章之罪。但不包括過失犯。

四、犯刑法第二百九十四條之遺棄罪。

五、犯刑法妨害自由罪章之罪。

六、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款之性侵害犯罪。

七、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之罪。

第五條 申請指導員資格之檢定，應填具申請書，並檢附下列文件，向運動部（以下簡稱本部）提出：

一、國民身分證、護照或其他身分證明文件。

二、符合第三條資格規定之證明文件。

三、最近一個月內核發之無違反前條規定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。

第十四條 本辦法所定本部應辦理之事項，得委任運動部全民運動署為之。